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梦舟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梦舟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》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。与会董事认为《报告书》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《报告书》中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、客观审慎做出的。《报告书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表示同意。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、陈锡龙先生、张龙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